



大 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巴林、白俄罗斯、厄瓜多尔、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

大会，

重申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
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 2008/33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
议，²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2 日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
儿童问题的决议，³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⁵

¹ 见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0 号决议。

³ A/HRC/11/3。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⁶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⁷

又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⁸ 及第十五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⁹ 关于促请大会通过一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的决定，以及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论坛¹⁰就国际一级联合开展协调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必要性所进行的讨论，

确认新的经济压力很可能会进一步加重人口贩运问题，

欢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¹ 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报告，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报告¹² 以及秘书长提交大会的背景文件，¹³

还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等联合国实体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确保有效、全面协调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必须增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全球协作铲除贩运人口现象这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2009年5月13日大会题为“采取集体行动制止人口贩运”的互动式专题对话，

⁶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⁷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⁸ 见Assembly/AU/Dec. 207(XI)。

⁹ NAM2009/FD. Doc. 1。

¹⁰ 例如：2002年2月在巴厘举行的偷渡、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2006年11月22日和23日在黎波里举行的欧洲联盟-非洲移徙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2009年3月3日在麦纳麦举行的题为“处于十字路口的人口贩运”的国际会议；2009年9月14日和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盟关于防止现代奴隶制问题会议。

¹¹ A/64/290。

¹² A/64/130。

¹³ www.un.org/ga/president/63/letters/SGbackgroundpaper.pdf。

欣见 2008-2009 年期间有若干会员国¹⁴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2. 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充分实施这些文书的各方面规定；
3. 欢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决定开始由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起草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并邀请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确保这一进程的延续性；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协商这样一个全球行动计划；
5. 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围绕这一全球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协商最具包容性，为此需要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与会员国一道参与这一进程；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围绕这一全球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协商提供专家和其他必要支持；
7. 叮请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与围绕这一全球行动计划所进行的协商；
8. 又叮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一项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

¹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巴哈马(2008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2008 年)、印度尼西亚(2009 年)、伊拉克(2008 年)、约旦(2009 年)、哈萨克斯坦(2008 年)、列支敦士登(2008 年)、卢森堡(2008 年)、蒙古(2008 年)、卡塔尔(2008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9 年)；该公约的补充议定书，截至 2009 年 9 月 29 日：巴哈马(200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08 年)、印度尼西亚(2009 年)、约旦(2009 年)、哈萨克斯坦(2008 年)、列支敦士登(2008 年)、卢森堡(2008 年)、蒙古(2008 年)、马来西亚(2009 年)、卡塔尔(2009 年)、多哥(2009 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9 年)。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